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2名（其中，陆亚栋先生、唐松燕先生、田景岩先生、杨志清先生、金垚先生、徐伟建先生共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经核实，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1,000.00 万元，本次拟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 万元中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 11,000.00 万元。

鉴于公司拟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年产 13.5 万吨 DTY 丝及 12 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项目	104,705.67	64,000.00
合计	104,705.67	64,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财务性投资）不超过 5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扣除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除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年产 13.5 万吨 DTY 丝及 12 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项目	104,705.67	64,000.00	11,000.00	53,000.00
合计	104,705.67	64,000.00	11,000.00	53,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